

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皖疫防办〔2022〕27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，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因货运车辆在道口积压引发次生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设检测站点。各地要在本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节点增设核酸检测站点，张贴醒目提示，为从本辖区道口下道车辆驾驶员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，发放检测证明。

二、提高通行效率。各地要在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等道口增设采样台和采样力量，增加引导人力，减少检测等待时间。同时，通过高速沿线电子显示屏、交通广播等及时提醒道路交通路况，指引货运车辆避开车流量较大道口。

三、实行“即采即走”。核酸检测结果实行全国互认通用。对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通行证、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符合要求的货车司机，要及时放行。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，采取核酸和抗原双检测，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予以放行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

制车辆通行。

四、加强停放管理。各地要统筹布局、合理规划，在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等道口附近，或依托物流园区、市场或闲置空地等设置大型停车场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“货车营地”，对货运车辆实行点对点领航和护送，异地开展核酸检测。

五、强化追踪管理。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，实行“无接触”交接货物。实行动态追踪机制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，按照规定实施管控举措。

六、做好服务保障。原则上，驻留期间司机不下车，由工作人员提供“无接触”服务。对需要过夜驻留的车辆，应设置专门区域，实行专人管理，严格封闭运行。

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)

抄报：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、常务副指挥长、专职副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。

抄送：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专项工作组、工作专班，省交控集团。

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王晨阳